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該等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構成該等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彼等之詮釋及於該等細則之詮釋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地址」指具有賦予其之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該等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開放交易香港證券業務的日子。為釋疑慮，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關閉交易香港證券業務，該日按本公司章程附則將被計算為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該等細則」、「本細則」或「該等文件」指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該等細則或所有當時已生效之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指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賦予「緊密聯繫人士」之涵義，惟就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

「公司代表」指獲委任根據細則第87A或87B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倘與項目或內容不一致，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通訊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9A(A)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所指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通知」指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9A(B)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根據憲法條文須予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有關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於百慕達群島或百慕達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本公司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執行該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印章」字眼，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憑證上蓋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憲法」指百慕達司法部當時實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文件之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第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指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

「美元」指美元或其他美國法定貨幣；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見及非過渡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

(B)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i)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及複數詞彙涵蓋其單數涵義；

(ii) 性別詞彙涵蓋各性別涵義及含有人士涵義之詞彙包括合作夥伴、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於上文規限下，倘與項目及／或內容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

修訂除外)應與該等細則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如文義許可)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iv) 對任何憲法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規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對某人士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之提述,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現場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之電子設施參與該會議。據此,對「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之任何提述,以及對「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達之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 (vi) 提及書面或印刷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反映或重現的詞彙或數字,或按照憲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重現文字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
- (vii)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該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據此詮釋;
- (vii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之範圍內(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

- (ix)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平台、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x)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C)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大會可根據細則第63條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D)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文件舉行之股東大會（及須就其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論為普通決議案。惟大會可根據細則第63條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E) 就根據該等細則或憲法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在不損害憲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若要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該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及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以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選擇於指定事項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可供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3A.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則一般或指定購買應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確定之條款發行可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如證書遺失，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並無理由懷疑且合理信納原有證書確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有關持有人個別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猶如於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之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且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惟該等股份發行隨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在憲法及(倘適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力，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實繳股份或部分實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旨在鼓勵或促使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真正僱員或前任僱員(包括現任或前任董事之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任僱員(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或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該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現任或前任董事之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任僱員(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實繳股份或部分實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條文表示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藉財政資助購入之股份應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之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當時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之方式增加其股本，股東可以其認為適當及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方式確定該等新增股本之數額及所須劃分之類別股份數目及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作單位。

8. 任何新股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之股東大會所指示(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憲法及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董事會決定之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所發行之股份附帶對股息或本公司資產派發具優先或合資格之權利以及附帶投票特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於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持有人並盡可能按彼等各自所持有該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亦可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於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當作於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之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籌得之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1. 本公司之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及只要公司法之條文可能適用於股份之任何發售或配發,董事應就此遵守該等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可能決議不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段落提述之任何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及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除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概無人士因持有任何置於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碎股之任何權益或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就其發出通告)。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後於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時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可於所有方面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15. 凡以股東身分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據後之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更短期限)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其要求下，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不時決定之每張股票(首張除外)費用(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為董事會不時決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金額或於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就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任何證書均須在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出，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或公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公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公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7. 就此發出之每張股票須訂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實繳之款項，及可按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發出。股票應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18.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四個以上之人士作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視為有關接收通知之該股份唯一持有人，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視為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之該股份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屬合理之金額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遵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就受損或損毀而言，須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予以更換。就銷毀及遺失而言，將予獲發有關替代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銷毀或遺失之憑證及彌償保證時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應付開支。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不包括繳足股款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此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股權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期間是否已實質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成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不包括繳足股款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至所有就有關股份宣派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責任或委託須現時達成或履行，且直至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訂明責任或委託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委託及通知有意違約出售）送呈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2.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成本後）應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責任或委託，而任何餘額須（受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履行之責任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已售予買家之股份及可將買家作為股份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且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毋須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4. 任何催繳須發出至少十四個整日通知，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
25. 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由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交股東。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亦可透過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向股東發出有關每次催繳股款之付款對象、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27. 收到催繳通知之每位股東須向董事指定之人士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支付每次催繳之金額。
28.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發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相關到期之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之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給予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後還款期限，惟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則另作別論。
31. 倘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從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任何股東於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除非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行動或其他法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應足以證實遭起訴股東之姓名/名稱已作為有關應計債務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入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就有關催繳作出之決議案已妥為記入董事會議記錄冊內,且有關催繳之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而毋須就作出催繳及其任何其他事項的獲委任董事會提供證明,惟上述事項之憑證將作為應付股款之確鑿證據。
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納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票面價值及/或溢價計算,均應就該等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並通知催繳,且應於指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尚未繳納股款者,則該等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所有相關規定應猶如該等股款因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為應付般適用。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將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
35.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從任何願意預付上述款項之股東收取(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該等預付款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每年不超過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預付款之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於向該股東發出表明意向且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償還該已作預付之股款,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有關該預付款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於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之所有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格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進行。該等文據僅可親筆簽署，亦可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且不時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轉讓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股份過戶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有關股份登記辦事處予以提交登記。
- (C) 儘管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之所有股份過戶事宜記入股東名冊總冊，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者)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及董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者)轉讓。

40.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如有，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屬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股份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進行有關股份轉讓。
41. 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及倘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其將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4.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限(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股份轉移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僅有或唯一生存持有人)將為擁有股份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因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遺產責任。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並在遵照本細則規定下,可選擇登記其自身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某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
47. 倘該人士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擁有股份,可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並須(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於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選擇。倘其選擇登記代名人,則須向該人士進行股份轉讓,以證實其選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權利之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仍由該股東簽署。
48.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當於登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不違反細則第32條之情況下，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且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之款項，並訂明付款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亦須表明如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51. 倘任何該等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案，於通知要求繳款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52.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銷售或出售前之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廢止。
53.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自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數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時限未到，亦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之法定聲明，將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銷售或出售股份之代價(如有)，並可向銷售或出售股份之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遭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受到影響。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倘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56.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廢止該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58.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經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須予支付。

(B) 於沒收股份之情況下，股東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且不再具其他效力。

股本變動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細則第7條之規定增加股本；

- (ii) 合併或拆細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及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情況下）決定合併持有人股份（指定股份將合併為合併股份）之間之問題，如情況發生，任何人士將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有關零碎配額可由董事會基於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獲委任人士可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有關轉讓之有效性將毋庸置疑，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將根據有關人士之權利及利益按比例有權獲得之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分派予彼等，或派予本公司，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之股份，然而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須決定因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擁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原因為本公司有權將有關權利隨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及由註銷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面值；
 - (vi)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發行及配發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票面。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可以任何形式授權並受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其他大會以外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方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藉助經許可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予以舉行，據此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參與該等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 (B) 除非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並在細則第69A(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應提請召開，倘無提請，則可由提請人提請召開。於遞呈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請求書後兩(2)

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個整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63條))召開現場會議。根據本細則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議程。

63.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藉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進行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藉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進行召集，但如相關地區規定容許及受公司法規限，股東大會可藉較本細則所指明者為短的通知期召集，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權利。

會議通告不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開會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多於一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於何時及何處提供相關詳情。

64. (A) 因意外漏發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並無收取通告，不得令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 (B) 於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之情況下，因意外漏發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授權有關會議通告之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文據，不得令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根據該等細則批准股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薪酬，及表決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薪酬。
66. 就所有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其授權代表之人士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大會召開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將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大會應解散。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之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股東應選出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69. 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指示）押後大會至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個整日通知，須以與原大會相同之方式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訂明將於續會內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取任何押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通知。除本來於押後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外，於續會上毋須處理任何事項。

69A. (A)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須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項；
- (c) 倘股東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效力，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該等細則中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時

間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按會議通知所載。

-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
- (D)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毋需經出席大會之股東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有效。

-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 (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知中規定可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受限於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其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9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

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該等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項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G)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9A(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及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批准以舉手方式投票，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可由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除非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而且並無收回有關要求，如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

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i)不在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正確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同時提供所有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71. 倘按前述方式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倘有關地區交易所規定該披露）。
72. 故意刪除
73. 在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問題可由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絕大多數票數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存在接納或拒絕表決之任何爭議，主席應以同樣方式決定，且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74. 故意刪除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股東表決

76. (A)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當時隨附之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B) 倘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C)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可就此於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就有關股份於大會表決之權利。
7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據此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倘股東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裁定其為精神失常，則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且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令董事會

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之憑證須送交至根據該等細則存置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80.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及將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前應付全部股款之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票，否則不應對任何投票人之投票資格提出反對，且有關大會未禁制之每次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投票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其代表個人或某一法團股東，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個人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權利。
82. (A)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之文書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按細則第82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 (B) 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

收到。在前述之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該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該等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有關上述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8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細則第82(C)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知書中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並須受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交

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平台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84.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適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5. 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據：(i)應視為賦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候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並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及(ii)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之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6.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遭撤回或已執行委任代表文據項下之授權或已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之股份，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或經公司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代表文據之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前，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
87.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細則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之提述，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

席大會之公司股東。本細則所載任何內容不會妨礙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委任之各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不論細則第76條規定),猶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一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以其公司代表身分行事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之相關地點。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多於十五人。根據憲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據此,替任董事之任期將繼續,直至下一年根據細則第99條選舉董事為止,或(倘為較早日期)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日為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其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

91. (A) 董事會可隨時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議發出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為另一名董事，則有關委任(除非事先已經董事會批准)僅對獲批准者有效或受獲批准者規限。替任董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事項促使其辭任有關董事職務或倘其委任人不再出任董事時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並可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或從中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惟僅可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向其委任人支付應付普通薪酬之有關部分(如有)。
- (C) 倘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以代替其)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可於上述會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就有關大會之議程而言，該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擁有以外之票數)。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視作董事，惟只要與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有關，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得要求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其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3. 董事有權就彼等出任董事所作出之服務以薪酬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相關金額，該金額（除非經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平分，惟倘於有關情況下，董事在任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期間，則其薪酬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佔有關期間之比例支付。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由本公司以支薪方式聘用或出任職務之董事，惟已付董事袍金除外。
94.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彼等各自因執行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之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產生之差旅費開支以及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95. 在董事要求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向任何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作出或已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有關董事擔任董事而應獲支付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96. (A) 不論細則第93、94及95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將作為其擔任董事之普通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7.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大會,且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基於上述缺席原因免除彼之職務;
 - (iv)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表示辭職;
 - (vi) 倘根據細則第104條,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免職。
- (B) 概無董事將僅因達到某一指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且概無任何人士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有關額外薪酬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根據及按照該等任何其他細則所支付任何薪酬以外之部分。
-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當中擁有其權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

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董事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就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投票或作出撥備。

- (D)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動，或終止有關委任)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動，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可就各有關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於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倘涉及其本身委任(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動，或終止有關委任)及除非就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而言，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段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之合約而被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據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其(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事宜而首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本身之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彼已知悉其本身之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現時或已經擁有之相關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令下列各項得以落實：**(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作於可

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被視作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與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通知將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之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會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作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倘其作出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將其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產生之債務及承諾，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v) 故意刪除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由於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

(I) 故意刪除

(J) 故意刪除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之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之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有關議題未能因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決議，主席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據董事所知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則該議題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據該主席所知其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值告退

9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根據細則第119條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根據細則第111條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計入釐定退任董事人數內，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獨立決議案獲提名。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填補空缺。

(B) 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取得所需人數必須者)任何擬退任惟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最近一次膺選連任或自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於同一日有多名人士成為或膺選連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

(C) 董事毋須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100.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有關人士(倘彼等之職位未獲填補)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可逐年遞推，直至彼等職位獲填補，除非：—

(i) 於大會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ii) 於大會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職位空缺；或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向大會提交但遭否決；或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

10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調高或調低董事人數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及／或增加委任董事名額而言)為止，並將於其時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99條，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釐定特定董事人選或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內。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

週年大會，並將於其時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99條，彼將不會計入釐定特定董事人選或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內。

103. 除董事推選外，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應為最少七(7)日，而遞交相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為免生疑問，概無任何情況會阻止本公司於大會通知寄發前接收參選通知及願意參選通知。
104.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惟以並不影響該名董事就違反任何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產生之損失之任何索償為前題)，可推選另一名人士。任何獲推選人士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其時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99條，彼將不會計入釐定特定董事人選或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內。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以有關方式及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之方式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109. (A)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之按揭及抵押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中關於所列或所要求之按揭及抵押登記。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相關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110.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則所有於其後進行抵押之人士須採用與之前抵押相同之物品，並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先前抵押之任何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級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業務之其他管理職務，董事可釐定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且可根據細則第96條設定薪酬條款。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會解僱或罷免，惟不得損害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損害索償。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就本公司其他董事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受相同條文所規限，且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職務，彼須就此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前提為相關董事須按照由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下不會受此影響。

管理層

115.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業務，並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憲法未有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須符合憲法及該等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但並無與有關規定或該等細則相抵觸之任何規例，前提為有關規例不得令已生效之董事會過往行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失效。
- (B)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協議以溢價及其他相關條款作出配發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酬或其他薪酬。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上述兩者或以上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17. 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多個職銜。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可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實際可行情況時盡快選舉當中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且可不時選舉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彼等各自所擔任職務之任期。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其當中一人擔任(如其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確定交易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論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僅應作為一名董事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通過經許可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召開，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參與該等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12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之地方舉行會議。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傳、電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電子地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按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送交各董事及以替任董事。離開或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送至其最後所知之地址或其為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無離開之董事為早。倘無此等要求，則毋須向當時離開所在地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預期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22.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可投決定票。
123. 倘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符合資格行使董事根據或按照該等細則當時一般已歸屬或董事會可全面行使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合由其相關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或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例。
125. 該等委員會按有關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其他行為除外）將如董事會作出般有效及具效力，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當中所載用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所規管，而有關規定將據此一直適用，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實施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127. 透過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一切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遭撤銷資格）應屬有效，猶如各人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
128.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數目減至低於根據或按照該等細則所設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繼續留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以達至相關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

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代替董事會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及董事會已經決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的書面決議案不應獲得通過。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促使將以下內容記入會議記錄：—
- (i) 彼等委任之所有高級職員；
 - (ii)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24條獲委任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大會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程。
- (B) 由進行議事程序之主席簽署或下屆繼任會議主席簽署之任何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議事程序之最終憑證。
- (C) 董事須就存置股東名冊以及編製及提供名冊副本及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該等文件或憲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精裝書版本存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有關方式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記錄。倘並無使用精裝書版本，則董事應採取足夠防備措施以防偽造及進行修復。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憲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

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董事會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由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代為執行職務及簽署。

132. 秘書之職責須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職責。
133. 憲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134. (A) 根據憲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妥善保管每一枚印章，且未獲董事或董事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署外，亦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之若干機簽方式或系統加蓋，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簽方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並無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簽方式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銀行戶口。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人，並將具備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形式，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託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託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加蓋印章之同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任何董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授權，惟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此等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公共、一般或有益事務。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均有權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是否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地方經理或保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如按上文所述經核實，即為對根據當中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之最終憑證，並表示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舉行之議事程序之真實、準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例條文規限)或任何毋須就附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支付或撥備股息之未分派溢利之進賬撥充資本，據此，倘以股息方式按相同比例分派，此款項將細分予有權獲取之股東，前提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但可用作繳付當時就任何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付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前提為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僅可用於同類繳足股份(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之儲備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款及運用，以及分配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作出一切致令該項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令本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

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不計算零碎配額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不計算董事會釐定之零碎價值以調整所有各方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就配發簽訂合約，而該等委任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就資本化金額之索償。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金額。
142. (A) 根據細則第143條，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之狀況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該等股份，及賦予其股份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按誠信行事，則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其決定之任何其他適當時間支付可以固定比率派付之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憲法，否則概不得作出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除非來自可供分派溢利，否則不會派息。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但不得損害本細則(A)段所載)，倘本公司自過往日期起(不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及自該日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可供股息分派。根據上述規定，若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

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作收益，及不得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資本化。

(C) 根據本細則第143(D)段，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股份以港元計值)以港元列賬及扣除，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扣除，惟就股份以港元計值而言，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效匯率換算)收取股息或分派之任何分派。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對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付款屬小數額(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以有關貨幣各該名股東付款屬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應於相關地區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以廣告及董事決定之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另行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債券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賦予或不賦予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情況下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倘分派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計算零碎配額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確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享股息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以令委任有效。

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享股息人士簽訂合同，以令委任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登記地址位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之一個或多個地方給予或授出有關資產，董事會認為此舉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上述股東是否僅可按以上形式收取現金付款。受上述句子影響之股東不得基於任何原因列入或被視作獨立股東類別。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基準為就此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現金支付，而於代替及支付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

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其他特別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有關總額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並將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數目。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就此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令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並應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替代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其他特別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有關總額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並將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數目。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時，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公佈同時，否則董事須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作出令任何資本化生效且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並向有權獲派發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E) 根據本細則第(A)段，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發出或提出股份選擇權及配發，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會或可能屬違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細閱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當之款項作為儲備，有關儲備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償付本公司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付清貸款資金或補足股息或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不一定需要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可能審慎認為不會分派之任何溢利。
149. 除非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於派息期間未繳清全部股款股份之所有股息均應按該等股份於派息期間所繳付金額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之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於催繳股款前繳付之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已繳付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具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或用於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交易。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目前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之所有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向各股東作出之催繳不得超出其應獲派付之股息，且催繳須在派發股息之同時作出，及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2.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本公司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已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有關該等股份之其他款項。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股息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據此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而於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

155. 宣派後一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其他用途，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營業時段結束時已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派付股息，即使該日為決議案獲通過前之日。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彼等各自己登記之持股量派付，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發售或授權。

分派已變現之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手頭盈餘款項（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任何定額優先股息或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撥備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之資本溢利）分派予其股東，基準為股東所收取之款項應與彼等有權收取之資本及涉及股份及比例相同（倘以股息方式分派），除非本公司手頭仍有足夠其他資產以支付本公司當時全部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不得對上述溢利作出分派。

年度回報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憲法可能須予編製之年度或其他回報報告或存檔。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以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憲法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公開查閱，惟憲法規定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有關記錄。
161. 除非憲法賦權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憲法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憲法規定之報告。

(B)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會代表各董事簽署，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之各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交本公司各股東、各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有關文件之副本須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未獲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有關文件副本。倘本公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則或慣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相關高級職員提交數份有關文件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憲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財務報表摘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 (E)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第(B)至(D)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C)段之財務報表摘要，則向第(B)至(D)段所述之人士發送該等條文所述之文件或根據上述(C)段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委任條款、任期及其職責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管。
- (B)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在細則第163(C)條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C)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D) 於股東大會上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決議案之目的之決議案時，有權如此行事之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有關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彼或彼等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核數師須按憲法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閱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已向本公司發出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之意向書，且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寄交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寄發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前提為倘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已寄發，而股東週年大會於不少於此通知發出後十四日或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儘管並非於此細則規定之時間內發出）此通知應視為就此目的妥為寄發。由本公司發出或寄發之通知並非按本條文規定與發出或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相同時間內發出或寄發。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所有人士秉著誠信與本公司交易，則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行為屬有效，儘管其後發現彼等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於委任當時不符合資格或其後被撤銷資格。

通知

167.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及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3)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條及第167條所述之文件）之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版向該股東發出。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之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知（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寄出。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鑿證據；

(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則應視為在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輸之日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之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視為由本公司於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的當天發出或送達，除非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這種情況下，應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提供或要求之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c) 如以本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在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在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發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或交付；並且在證明此類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或刊發之行為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確鑿證據；

(d) 如在報章或其他本細則允許之出版物上作為廣告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的當天送達。

170.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通知；就以身故者代理、股東破產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上述宣稱有權享有之人士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71.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向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已正式發出或視為已正式發出之有關該等股份之各通知所規限。
172. 根據該等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或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留置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所持有任何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並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均視為已向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全部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署。

資料

174. 概無股東(不包括董事)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之詳情。

清盤

175. 本公司於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之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彼等分別持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任何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所限。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按上述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之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細則條文不違反任何憲法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取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彼等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產生或持續出現之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受到保障，惟因彼等本身各自之故意疏忽或失職、失責或不誠信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彼等毋須為彼等任何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所參與之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時抵押不夠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履行職責或信託時造成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信而導致者除外。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155條之權利及細則第180條之條文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中首次出現未能交付而遭退回後，停止寄發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照本細則所授權方式向此等股份持有人寄發以現金支付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仍未獲兌現；
 - (ii) 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接獲任何指示，表明有關股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實施法例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向。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為自本細則第(iii)段所提及之廣告刊登之日前開始十二年，至該段落提及之期間屆滿為止。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效力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股份之授權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

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定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本細則項下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已於名冊作出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最終假定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一致，惟：—

- (i) 上述本細則條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達成上述第(i)項條件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憲法條文，倘本公司並無於百慕達具備常駐董事之法定人數，則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憲法)於百慕達代其行事，並存置憲法要求應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記錄，及按憲法之規定與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切所需存檔，並釐定其薪酬(可就常駐代表服務本公司期間支付薪金或費用之方式)。

存置記錄

183. 根據憲法條文，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公司存置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於公司法釋義內所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而可能要求之一切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受憲法之規限，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之任何行為或參與之任何交易，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於第(iii)分段所述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規定以外之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之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 (bb)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在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後，有關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可予行使；

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需用作繳足有關股份額外面值之認購權儲備大部分進賬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面值；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許可者為限，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存置名冊之安排及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知充分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倘未經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或增補以令其改變或廢除，或對有利於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具有變更或廢除之效力。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如需要)、認購權儲備用途、認購權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以及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公司此等細則之其他條文規定或董事會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可能決定之日期均為記錄日期，而此記錄日期可為此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派、支付或發出之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並非憲法所禁止或與憲法不一致，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轉讓股額或以相同方式轉讓任何部分，並須遵守轉讓轉換前之股額規例及受其規限，或在情況許可下以最接近之方式進行，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合適之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份，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股份兌換為股額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上表決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兌換為股額之股份，惟有關數目股額如現有股份並無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本公司分享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
 - (4) 該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細則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